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33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曹坤銘 民國00年0月0日生

選任辯護人 馬偉涵律師

上列被告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7419號），本院認不宜依簡易程序審理（111年度簡字第2541號），簽請改依通常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曹坤銘無罪。

理 由

壹、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曹坤銘係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下稱高雄市公會）理事長並經該會指派於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擔任會員代表兼常務理事，劉進明則係全聯會理事長；汪雪塵係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職員並擔任全聯會之會計工作（下稱告訴人2人）。被告因認告訴人2人有偽造文書情事而心生不滿，為將其2人偽造文書情事訴諸公眾，明知告訴人2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犯罪前科、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等資料，未經告訴人2人同意不得非法利用，竟意圖損害其等名譽利益而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16日10時3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街00巷0弄0號住處，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其暱稱「曹坤銘」向擔任全聯會理事之李冠賢傳送「早安～劉進明檢察官起訴了，起訴書可以LINE給你嗎？」等語，並於文章下方張貼告訴人2人於111年3月29日因涉犯偽造文書等刑事案件經臺灣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台北地檢署）以109年度偵字第20991、20992號、110年度偵字第30081號提

01 起公訴（下稱另案）之起訴書（該起訴書載有告訴人2人姓  
02 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案由、住居所、犯  
03 罪事實等資訊）PDF電子檔（下稱前開起訴書檔案）等足以  
04 識別之個人資料，而逾越個人資料利用之必要範圍，並使瀏  
05 覽被告所傳送前開起訴書檔案者因而知悉有關告訴人2人姓  
06 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犯罪前科、聯絡方  
07 式、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其等之個人資  
08 料，足生損害於告訴人2人名譽利益及個人隱私權、資訊自  
09 主決定權（被告涉犯刑法妨害名譽部分未據告訴）。嗣全聯  
10 會理事李冠賢閱讀前開起訴書檔案後，復於同年6月8日某時  
11 將該檔案轉傳予擔任台南市建築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12 理事長之謝宜璋，謝宜璋瀏覽後再於同年6月9日將該檔案轉  
13 傳予告訴人劉進明，其後告訴人劉進明復將上情及前開起訴  
14 書檔案轉知並傳送予告訴人汪雪塵知悉，因認被告違反個人  
15 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  
16 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  
17 云云。

18 貳、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又  
19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20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證據係指足以  
21 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  
22 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苟積極證據不  
23 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4 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25 參、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嫌，無非以其自承使用通訊軟體傳  
26 送前開起訴書檔案予李冠賢之情，及告訴人2人與證人李冠  
27 賢、謝宜璋之證述、卷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另案  
28 起訴書網路擷取本、全聯會111年8月17日台灣公安全聯字第  
29 111081201號函文暨所附會員代表名冊為論據。然訊之被告  
30 堅詞否認犯行，辯稱：伊為公共利益才將前開起訴書檔案傳  
31 送給李冠賢，起訴書雖未遮隱告訴人2人年籍資料與住址，

01 但李冠賢是全聯會副理事長，本來就知道這些資料，自未造  
02 成告訴人2人任何損害；另辯護人則以：告訴人劉進明係全  
03 聯會會員且擔任要職，告訴人汪雪塵則長期負責全聯會會計  
04 工作，其等人事資料原本即留存在全聯會且為李冠賢得以調  
05 閱知悉，被告此舉自不可能使告訴人2人受損害，況被告傳  
06 送前開起訴書檔案予李冠賢是希望其有所作為，主觀上自無  
07 為自己不法利益或損害告訴人之不法意圖等語為其辯護。

#### 08 肆、本院之判斷

09 一、被告前經高雄市公會指派至全聯會擔任會員代表兼常務理  
10 事，告訴人劉進明係全聯會理事長、汪雪塵則係台灣建築  
11 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職員並長期兼任全聯會  
12 會計工作，又被告前向台北地檢署告發告訴人2人涉犯偽  
13 造文書、業務侵占罪嫌，經檢察官偵查後以另案提起公  
14 訴，並傳送另案起訴書電子檔（即前開起訴書檔案，其內  
15 載有告訴人2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16 號、告訴人劉進明住居所、告訴人汪雪塵住所暨其2人被  
17 訴犯罪事實）予告發人即被告，俟被告收受該檔案後，於  
18 111年5月16日7時35分、10時3分許在高雄市○○區○○街  
19 00巷0弄0號住處，使用通訊軟體先後傳送「早安～劉進明  
20 檢察官起訴了，起訴書可以LINE給你嗎？」訊息及前開起  
21 訴書檔案予李冠賢（時任全聯會副理事長），其後李冠賢  
22 於同年6月8日將該檔案轉傳予謝宜璋，復由謝宜璋於同年  
23 6月9日轉傳予劉進明等情，業經告訴人2人及證人李冠  
24 賢、謝宜璋分別於警偵證述屬實，並有通訊軟體訊息翻拍  
25 照片、前開起訴書檔案內容翻拍照片、另案起訴書影本、  
26 高雄市公會會員代表名冊、全聯會指派會員代表登記卡暨  
27 資料卡在卷可稽（他一卷第37至55、122、124至125  
28 頁），復據被告坦認不諱，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9 二、本案起訴「個人資料」僅指告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  
30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暨住居所（以下合稱前開個人資料）

31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規定「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

01 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02 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  
03 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  
04 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  
05 料。其中「犯罪前科」依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規定係  
06 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  
07 錄，尚不包括起訴書在內；又「社會活動」涵蓋範圍甚  
08 廣，凡個人曾經從事之任何行為相關紀錄或資料，倘足資  
09 識別特定人且其對該資訊應有合理隱私期待者，即屬之。  
10 查前開起訴書檔案即另案起訴書「人別」欄載有告訴人2  
11 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住居所  
12 （聯絡方式），客觀上足以識別其等身分，此一內容應屬  
13 前開規定所指「個人資料」無訛。

14 (二)至依前述另案起訴書本身既非「犯罪前科」，其中「犯罪  
15 事實」欄內容性質上要屬檢察官偵查後認有犯罪嫌疑憑以  
16 起訴請求法院審判之客體，要非表示告訴人2人果有實施  
17 此等行為，猶待受訴法院後續審理調查始得認定；再觀乎  
18 該犯罪事實涉及告訴人2人任職全聯會期間辦理相關講習  
19 對外收取費用，及告訴人汪雪塵於103年7月間自全聯會帳  
20 戶提款後續使用暨帳務登載過程，俱與全聯會日常業務高  
21 度相關，客觀上難認告訴人2人就此事項對全聯會各成員  
22 間有何合理隱私期待，另依檢察官陳報狀亦謂聲請簡易判  
23 決處刑書關於「犯罪前科」、「社會活動」皆為贅載（本  
24 院審訴卷一第277頁），是此部分內容均非個人資料保護  
25 法所稱「個人資料」，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指稱被告非  
26 法利用同法第6條第1項（犯罪前科）云云實屬無據，合先  
27 敘明。

### 28 三、被告主觀上不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定不法意圖

29 (一)本件被告乃基於另案告發人身分經台北地檢署傳送交付前  
30 開起訴書檔案，目的在使其瞭解另案偵查結果暨起訴事  
31 實，是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所定例外情

01 形，本不得擅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是被告傳送前開起訴  
02 書檔案使第三人（即李冠賢）因而獲悉前開個人資料，依  
03 此等資料內容僅單純涉及個人身分資訊，性質上無從推認  
04 有何「增進公共利益」之正當目的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  
05 第20條第1項其餘各款所定例外情形，然告訴人2人均長期  
06 任職全聯會，被告劉進明於案發前更曾擔任理事長，則其  
07 等姓名衡情本為各會員所熟知，相關人事資料亦留存於全  
08 聯會，而其中被告劉進明住所（即臺北市○○區○○路  
09 ○段000號3樓之9）更作為全聯會登記會址所在地，此有  
10 卷附會員代表名冊、同意書、選任職員簡歷冊、指派會員  
11 代表登記暨資料卡可參（本院審訴卷二第65、185、197、  
12 201、247、249、317、373、449、451頁），故被告將前  
13 開個人資料（不包括告訴人劉進明居所地址，詳後述）傳  
14 送予是時擔任副理事長之李冠賢，客觀上難認有何足生損  
15 害於告訴人2人之情事。至依卷附被告所提事證固可認定  
16 告訴人劉進明於他案警詢曾自述個人居所地址、該址亦作  
17 為其他法人團體登記會址使用等語（本院審訴卷一第33  
18 1、336頁），並有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  
19 學會登記資料可證（同卷第345頁），但該等資訊客觀上  
20 核與全聯會事務並無直接關連性，縱令被告自其他管道獲  
21 悉此等資料，仍無由逕認李冠賢必有知悉告訴人劉進明居  
22 所地址之可能性或必要性，故被告逾越前開起訴書檔案收  
23 受目的而傳送此項個人資料（即告訴人劉進明居所地址）  
24 予李冠賢，仍不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各款所定  
25 例外情形而該當同法第41條客觀構成要件。

26 (二)其次，我國刑事法以處罰故意為原則，但針對部分犯罪除  
27 行為人主觀上須具有構成要件故意外，另附加一特別主觀  
28 構成要件要素即要求行為人應有一定目的之結果意思，方  
29 能充足其不法內涵，屬於故意的層升型態，此即「意圖  
30 犯」。又所謂「意圖」可略分兩類，其一係行為人內心意  
31 向並非直接涉及所侵害法益本身、而係著重具有特別可責

01 性及危險性動機（此情形通常對意圖之實現目的另設明  
02 文，例如刑法之偽造貨幣罪、偽造有價證券罪透過「供行  
03 使之用」限縮其處罰範圍，進而排除行使之外其他目的之  
04 可罰性）；另一類則指行為人內心目的直接指向法益侵害  
05 （行為客體）本身（例如多數財產犯罪所設「不法所有意  
06 圖」係表達行為人對於侵害他人財產之積極心理狀態），  
07 此時須結合「行為客體」合併觀察，唯有行為人將行為客  
08 體作為不法意圖所欲侵害之對象，始完整符合該罪主觀不  
09 法要件。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  
10 三人不法之利益」應限於財產上利益，「損害他人之利  
11 益」則不限於財產上利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1  
12 869號裁定意旨參照）。然該條既明定「意圖為自己或第  
13 三人不法之利益」及「損害他人之利益」作為主觀要件，  
14 應屬後者所稱「意圖犯」類型，亦即行為人除實施客觀構  
15 成要件行為（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  
16 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  
17 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以侵害他人資訊隱私  
18 權或資訊自決權外，主觀上仍須針對行為客體（個人資  
19 料）具備上述不法意圖，方能成罪。

20 (三)準此，被告傳送前開個人資料雖不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  
21 條第1項各款所定例外情形（但其中姓名、出生年月日、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告訴人2人住所部分均無足生損害  
23 情事），但細繹卷附通訊軟體訊息翻拍照片（李冠賢所持  
24 用行動電話加以翻拍，他一卷第37頁），除被告於數月前  
25 曾傳訊向李冠賢祝賀拜年外，直至111年5月16日始由被告  
26 先主動傳送「早安～劉進明檢察官起訴了，起訴書可以LI  
27 NE給你嗎？」訊息予李冠賢，經李冠賢答稱「好啊！」，  
28 被告約40分鐘後即傳送前開起訴書檔案予李冠賢，此外未  
29 見兩人其餘訊息紀錄，又本院參酌被告、李冠賢乃分別擔  
30 任全聯會常務理事及副理事長，基於該等身分對全聯會相  
31 關事務日常運作或衍生糾紛本有共同目的與關連性，而依

01 前開訊息紀錄亦無從推認兩人有何特殊私誼，故被告暨辯  
02 護人所稱傳送前開起訴書檔案是希望李冠賢有所作為一節  
03 應屬可信，憑此堪認被告此舉目的應欲使李冠賢獲知告訴  
04 人2人遭檢察官起訴暨與全聯會有關之被訴事實，要非專  
05 為傳送前開個人資料予李冠賢知悉，更無從證明被告主觀  
06 上果有藉由前開個人資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  
07 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之不法意圖。是被告雖未針對  
08 前開個人資料採取適當隱蔽措施而併同起訴書其餘內容傳  
09 送予李冠賢，依前開說明仍未可率爾論以個人資料保護法  
10 第41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責。

11 (四)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  
12 或待證事實已臻明瞭，得認為不必要而以裁定駁回，刑事  
13 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第2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  
14 固據被告暨辯護人聲請向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  
15 術人員學會函調會議紀錄與該會向內政部報備會址變更資  
16 料云云（本院審訴卷一第341至344、381頁），但該團體  
17 與本案全聯會並無直接關連性，且本件案情已臻明瞭，依  
18 前揭規定應認無另行調查此部分事證之必要，附此敘明。

19 四、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本應受無罪之推定；檢察官就被告  
20 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  
21 訟法第154條第1項及第1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檢察  
22 官對於起訴犯罪事實依法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  
23 責任，藉以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指出證明方法說服  
24 法院以形成有罪心證，其間若存有合理懷疑而無法達到確  
25 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綜前所  
26 述，檢察官前揭所指犯罪事實及所憑證據俱難積極證明被  
27 告涉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  
28 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犯行，即應依法諭知無罪。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明呈  
03 法 官 姚怡菁  
04 法 官 李冠儀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賴佳慧